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1 授課及教材	90	A-1-1	教學狀況	90	年	70	1. <u>依本校教學授課準則教師於課堂上進行正常教學活動</u> ，給予基本點數 70 點。 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數達 3.2 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 10 點；達 4 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 20 點。
		A-1-2	教材及成績上網	10	學期	5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 <u>將任教科目之教學大綱、教材、評分標準及學生成績(含期中預警及期末考成績)等資料上傳至指定平台。</u>
		A-1-3	配合政府政策開設專案課程	10	科	5	如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等。
		A-1-4	開設全校性之通識課程者	10	門	5	
		A-1-5	每班每學期授課班級人數 50人以上者	--	班	5	
A2 專業成長	30	A-2-1	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5	次	5	
		A-2-2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	年	如右	依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規定計算之分數，以一分換算一點計。
		A-2-3	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	20	年	0~20	1. <u>每參與1個教務處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以8點計算，若擔任社群召集人者以10點計算。</u> 2. <u>每學年超過20點，仍以20點計算。</u>
		A-2-4	擔任公開觀課之開放觀課教師	15	年	15	1. 擔任由教務處主辦公開觀課之開放觀課教師。 2. 依本校公開觀課實施要點辦理。
A3 學生指導	--	A-3-1	課業輔導學生	10	年	0~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A-3-2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10	年	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限本校學生)		A-3-3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	件	40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參加比賽榮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A-3-4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	件	40	獲國科會核定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A-3-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	--	隊	5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該項國際性比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
		A-3-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榮獲獎項	--	隊	4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7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未獲獎	--	隊	15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獲獎者	--	隊	15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A-3-9	教材參加比賽得獎	--	科	20	以本校名義參賽。
A4 輔導考證	--	A-4-1	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含）以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2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考試（高普考、技師）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3	輔導學生取得丙級證照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4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際證照	60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5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內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6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7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1. 乙張證照採計乙次。2. 以證照文件載明之日期為準。					
A5 特殊項目	--	A-5-1	全英文授課	--	科	20	應英系除外。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A-5-2	赴國外學校講學	--	年	30	1. 限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經核准者。 2. 出國講學未滿一年依實際講學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出國講學一年（含）以上教師可將此績效納入回國返校後第一年的成效評估點數。
	A-5-3	出版專書著作初版或國外原文書之 Book Chapter 作者	--	冊	30	單一作者得所有點數；若有共同作者，則第一作者得總點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點數由其他作者平分。	
	A-5-4	<u>數位教材的製作</u>	10	科	5	<u>於期限內完成必備基本數位教材（Word, PDF, PPT, 影片或其他常用之格式）並置於本校數位平台教學供學生瀏覽。</u>	
	A-5-5	<u>多媒體教材的製作與教學互動</u>	--		12-100	1. <u>於期限內完成進階多媒體數位教材，含影像（含圖片）及聲音（旁白或解說），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核通過者。聲音（旁白或解說）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核計12點，每增加一小時，核計2點（最高50點）。（由所屬教學單位認定）</u> 2. 一門教材限採計一次；惟因應產學創新研發成果反饋修正教材內容達30%以上者不在此限。（由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3.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且仍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者，所有點數乘以2倍（最高100點）。	
		A-5-6	所開課程獲得教育部優質課程計劃之獎勵者	--	科	30	
		A-5-7	推動產業實習課程	10	科	10	
			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5	科	5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5-8	<u>取得 EMI 課程授課資格。</u>	5	--	5	由教學資源組認定。						
		A-5-9	通過 CEFR B2級以上英語檢測	5	年	5	1. 通過 CEFR B2級以上英語檢測教師，連續5年每年加5點。 2. 應英系除外。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A6計畫參與	--	A-6-1	教師個人承接教育部計畫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A7其他項	15	A-7-1	其他—各系自訂	15	--	0~15	1. 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2.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1 出席學術研討會	50	B-1-1	出國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40	次	2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2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內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45	次	1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3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非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20	次	1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4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校內學術研討會	10	次	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2 獲獎	--	B-2-1	與指導學生無關之個人獲獎紀錄	--	件	100	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者。 由研發處相關委員會認定與評分。
		B-2-2	榮獲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或佳作獎	--	篇	40	
B3 專業成長	--	B-3-1	取得校務資料庫採計之專業證照	--	張	30	當年度取得國際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者或相當全民英檢高級以上等相關檢定合格
						25	當年度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20	當年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10	當年度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5~30	1. 當年度取得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 2. 依難易度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B-3-2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專業研究及產學成長團體或活動。 2. 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核給內容點數。
		B-3-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或研究之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人士，給予6點。 2.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士，給予10點。 3.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4 研 討 會 論 文	50	B-4-1	國內研討會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u>通訊作者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使得認列之)。</u> 5. <u>如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同一人，點數不得重複認列。</u>
						1/ <u>通訊作者</u>	35	21	18	14	14	11	
						2		14	10	<u>10</u>	7	7	
						3			7	7	7	7	
						4				<u>4</u>	4	4	
						5					3	3	
						6						3	
		B-4-2	國際研討會（英文投稿）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u>通訊作者</u>	40	24	20	16	16	12	
						2		16	12	12	8	8	
						3			8	8	8	8	
						4				4	4	4	
						5					4	4	
						6						4	
B5 期 刊 論 文	--	B-5-1	國內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u>通訊作者</u>	60	36	30	24	24	18	
						2		24	18	18	12	12	
						3			12	12	12	12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4				6	6	6	4. <u>通訊作者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使得認列之)。</u> 5. <u>如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同一人，點數不得重複認列。</u>
						5					6	6	
						6						6	
		B-5-2	國外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u>通訊作者</u>	70	42	35	28	28	21	
						2		28	21	21	14	14	
						3			14	14	14	14	
						4				7	7	7	
						5					7	7	
		6						7					
		B-5-3	國際著名期刊(包括SCI、SSCI、EI、TSSCI)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u>通訊作者</u>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6 國科會	--	B-6-1	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大、小產學)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主持人	100	80	70	64	60	50	
						共同主持人		20	15	12	10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7 產學合作	--	B-7-1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		
						主持人	160	120	100	85	76	70			
						共同主持人		40	30	25	21	18			
		B-7-2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持		32	20	16	12	11			
		B-7-3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60	36	30	24	24	20			
				B-7-4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共同主持人		24	15	12		9	8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40							24	20	16	16	15			
B-7-5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萬以下			60	件	共同主持		16	10	8	6	5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20	12	10	8	8	5			
B-7-6	國際產學合作計畫														
															B-7-7
B8 專利及技轉	--			B-8-1	發明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8-2	設計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B-8-3	新型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0	12	10	8	8	6	
						2		8	6	6	4	4	
						3			4	4	4	4	
						4				2	2	2	
						5					2	2	
						6						2	
	B-8-4	國際專利		依據評估子項 B-8-1至 B-8-3之專利類別得點數x2核與。									
		B-8-5	技術移轉金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160點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簽約日期為準。 3. 以技術移轉金額計算點數。						
		B-8-6	技術移轉金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80點							
		B-8-7	技術移轉金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60點							
		B-8-8	技術移轉金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40點							
		B-8-9	技術移轉金金額5萬以下	--	件	20點							
B9 專書	--	B-9-1	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初版	--	冊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學校名義發表者。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1	100	60	50	40	40	30	2. 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10 公開展演	--	B-10-1	個人創作發表公開展演	--	次	1. 以本校名義展演。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2. 評分上限：國際性100點；全國性80點；區域性60點；校內40點。							
B11 其他	--	B-11-1	各系自訂	10	年	0~10	1. 如教師所取得之專業證照，對系所發展或評鑑確有長遠幫助者等；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2.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1年資	--	C-1-1	任職本校年資	--	2年	1	服務未滿2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C2 學 生 輔 導	--	C-2-1	擔任導師	30	年	如右	依諮商輔導中心導師評量指標記點。
		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年	20	
		C-2-3	社團指導老師	--	年	15	
		C-2-4	外籍生輔導老師	30	個	10	
		C-2-5	輔導交換學生	--	位	10	
		C-2-6	輔導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海外研習學生	--	位	10	
		C-2-7	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訪視報告	10	人	2	1. 有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訪視實習學生，並在規定期間內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訪視報告。 2. 教師填寫情形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3. 輔導一位學生核給2點，至多核給10點。
C3 系 務 貢 獻	--	C-3-1	系學會指導老師	--	年	15	
		C-3-2	系友服務（畢業生追蹤輔導）負責人	--	年	15	
		C-3-3	系網頁或專案教學網站（路）規劃、管理負責人	--	年	15	
		C-3-4	系、中心、室實驗室負責人且義務配合學校提供展示	--	年	15	
		C-3-5	系、中心、室執行校訂專案計畫負責人	--	年	15	如工程認證、本位課程、評鑑等
		C-3-6	接待國際外賓之老師		次	5~15	擔任外賓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每參與一次者，接待老師給予5點，解說老師給予10點，總負責人給予15點。
		C-3-7	系所海外招生負責人	40	次	2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4 兼任行政主管	80	C-4-1	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80	年	80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4-2	兼任二級主管、特別助理	70	年	70							
C5 兼任委員或會議職務	40	C-5-1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校務會議、校教評、考績甄審、校務發展、經費稽核、教務會議、校課程、校甄選、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2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院務會議、院教評、院課程、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3	擔任系、中心、室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單位教評、單位課程、單位甄選、主任遴選委員、學程召集人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年	15	學生事務會議、義務輔導、學生申訴、推廣教育、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 <u>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委員</u> 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5點)。						
		C-5-5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二)	--	年	10	校園交通安全、環境安全衛生、大樓管理、就業輔導、建教合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0點)。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6 計畫參與	--	C-6-1	推廣教育專案	--	班	30/100	一、由推廣教育業管單位統籌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依據計畫主持人投入之程度及配合是否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專案點數說明如下： 1.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10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2.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下限所示。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參與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排序	下限/上限	下限/上限	下限/上限	下限/上限	下限/上限	下限/上限
							1	30/100	18/60	15/50	12/40	12/40	9/30
							2		12/40	9/30	9/30	6/20	6/20
							3			6/20	6/20	6/20	6/20
4				3/10	3/10	3/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5					3/10	3/10	
						6						3/10	
		C-6-2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培育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3	承辦技能檢定術科 測試計畫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4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 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2000萬（含）以上	--	件	如右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100點、分項計畫主持人90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80點、子計畫主持人70點、次子計畫主持人40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20點。 3. 執行計畫教師10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5.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5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 部門專案計畫金額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600萬（含）～2000萬				共同主持人		40	25	20	15	14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C-6-6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600萬以下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C-6-7	國科會除外之政府部門USR專案計畫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22	16	12
							共同/協同主持人	-	40	25	20	15	14	13	12	11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超過十位，則由主持人進行點數分配，每件計畫總點數以100點為上限。																
C7活動參與	--	C-7-1	舉辦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	--	年	50	由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7-2	公開參展、成果展之主辦人員	40	件	20	1. 教師相關作品配合本校參加校內外之展覽活動。 2. 以本校名義參展。									
		C-7-3	承辦校慶、校長盃競賽活動	20	年	20	由承辦單位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校內服務-其他	50	C-8-1	行政單位獲校外獎項之單位主管	--	年	20										
		C-8-2	促使企業或個人捐款	10	萬	1										
		C-8-3	參與學校核備有案之專案計畫	50	件	5~50	1. 以一件專案計畫不超過50點核計。 2. 由專案計畫總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8-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20	年	20	
		C-8-5	擔任校內大型活動主持人或企劃與承辦人，有證明者。	20	次	20	
		C-8-6	擔任各高中職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	25	校	0~25	1. 出席校內招生專業化活動等會議活動且未支領酬勞津貼者，每參與1次者，給與1點；擔任講者，一次2點，每人每年上限15點。 2. 擔任教育部招生計畫種子教師，並執行相關宣導作業，一次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10	次	0~10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1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9 校外服務	80	C-9-1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	年	60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C-9-2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審查、評鑑、訪視或採購委員或評審	--	年	60	
		C-9-3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活動之競賽裁判、委員、顧問、口試委員或評審	--	年	15	
		C-9-4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30	年	3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5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編輯	--	年	50	
		C-9-6	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80	
		C-9-7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 <u>感謝函</u> 為佐證資料。
		C-9-8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年	30	
		C-9-9	擔任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	年	30	
		C-9-10	赴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或講座之教師(支領鐘點費者除外)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9-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60	次	3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10 其他	15	C-10-1	其他—由校、院、系自訂。	15	年	0~15	1. 單位教評0~10分；院級教評0~5分；校級教評0~5分。 2. 校訂項目：外賓接待、媒體宣傳、全校性競賽評審、全校性活動支援、重要慶典支援及校長交辦事項等。